附件1：

2025年四川省大学生健身健美比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

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四川工商学院

四、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比赛时间及安排

1.比赛时间：5月16日至5月18日

2.比赛安排：5月16日运动员检录报道、丈量身高、称量体重，运动员技术会议，领队教练员联席会，5月17日至5月18日比赛，5月18日下午离会。

（二）比赛地点：四川工商学院眉山校区体育馆（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岷东段9号）

五、参赛单位

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各会员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男子比赛项目

1.传统健美

2.健体

3.健身

4.健身模特

（二）女子比赛项目

1.健身

2.健身比基尼

3.健身模特

（三）健身混合双人

（四）健身健美集体造型

（五）时尚模特

七、竞赛组别与级别规定

（一）竞赛组别

1.**专业组：**体育类招生及高水平招生入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校园组：**按照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非体育专业及未按教育部阳光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条件录取的普通大学生。

3.**高职高专组：**按照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高职高专院校、独立院校大学生。

（二）组、级别规定

1.传统健美

（1）专业组

--65公斤级：体重65公斤（含）以下；

--70公斤级：体重65.01—70公斤（含）；

--70公斤以上级：体重70公斤以上。

（2）校园组

--65公斤级：体重65公斤（含）以下；

--70公斤级：体重65.01—70公斤（含）；

--70公斤以上级：体重70公斤以上。

（3）高职高专组

--65公斤级：体重65公斤（含）以下；

--70公斤级：体重65.01—70公斤（含）；

--70公斤以上级：体重70公斤以上。

2.男子健体

（1）专业组

A组：身高171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71.01—175厘米（含）；

C组：身高175厘米以上。

（2）校园组

A组：身高171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71.01—175厘米（含）；

C组：身高175厘米以上。

（3）高职高专组

A组：身高171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71.01—175厘米（含）；

C组：身高175厘米以上。

3.男子健身

公开组（根据参赛人数情况，按身高增设组别）

4.男子健身模特

（1）专业组

A组：身高176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76.01—183厘米（含）；

C组：身高183厘米以上。

（2）校园组

A组：身高176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76.01—183厘米（含）；

C组：身高183厘米以上。

（3）高职高专组

A组：身高176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76.01—183厘米（含）；

C组：身高183厘米以上。

5.女子健身

公开组（根据参赛人数情况，按身高增设组别）

6.比基尼健身

（1）专业组

A组：身高163厘米以下；

B组：身高163.01—169厘米（含）；

C组：身高169厘米以上。

（2）校园组

A组：身高163厘米以下；

B组：身高163.01—169厘米（含）；

C组：身高169厘米以上。

（3）高职高专组

A组：身高163厘米以下；

B组：身高163.01—169厘米（含）；

C组：身高169厘米以上。

7.女子健身模特

（1）专业组

A组：身高164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64.01—168厘米（含）；

C组：身高168厘米以上。

（2）校园组

A组：身高164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64.01—168厘米（含）；

C组：身高168厘米以上。

（3）高职高专组

A组：身高164厘米（含）以下；

B组：身高164.01—168厘米（含）；

C组：身高168厘米以上。

8.健身混合双人、健身健美集体造型、时尚模特，暂设公开组，根据报名具体情况可采取分组执行。

八、参赛资格与要求

（一）具有本代表队单位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购买参赛者意外事故个人保险，报到时出具保险证明，方可参赛。如遇比赛受伤或发生意外事故，组委会提供现场紧急救助，但不承担法律责任及医疗责任和费用。

（三）成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的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到时须带学生证（大一新生未办学生证者，需提供盖学校鲜章的学生证明）。如在比赛中、比赛后发现并核实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反规定的参赛者将取

消比赛资格，对获得名次的将取消其名次，退还证书，通报批评，并按照《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四）各参赛队允许报领队1名，教练员1-3名，随队裁判员1名，运动员不能兼任领队、教练、裁判员。

（五）健身混合双人、健身健美集体造型、时尚模特项目可兼项，其余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

（六）传统健美自选动作、健身运动特长、集体造型，在5月16日17:00前以队为单位统一发送到组委会指定邮箱scdtxfbc@163.com，各音乐文件名为：参赛项目+级别+单位+姓名。

九、竞赛办法

（一）本比赛参照中国健美协会审定的2024年《健身健美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执行。

（二）各项目、各组别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预赛前15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10名进入决赛。

（三）组、级别不足3人（含3人）合并入相邻人数较少的组、级别。报名运动员组、级别超过设置级别，及相同组、级别超过3人，可增加组别。

（四）总决赛竞赛项目及资格

1.男子项目：传统健美、健体、健身模特各级（组）别前3名参加总决赛角逐。

2.女子项目：健身比基尼、健身模特各组别前3名参加总决赛角逐。

（五）竞赛方式和要求

1.传统健美

（1）预赛、半决赛：四个规定动作、比较评分。

（2）决赛：七个规定动作、集体不定位自由造型；个人60秒内自选动作。

（3）运动员应穿着单色、无光泽、清洁的健美三角赛裤。赛裤须覆盖臀部的3/4及整个下腹部，侧面宽度不得小于5厘米。不允许使用填充物。

2.男子健体

（1）预赛：着不透明、非紧身的黑色齐膝短裤进行形体展示。

（2）半决赛、决赛：着不透明、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进行形体展示。

（3）禁止穿鞋、袜子。

3.男子健身/女子健身

（1）预赛、半决赛：形体比赛（四个转向）。

（2）决赛：90秒钟运动特长表演。

（3）男子健身形体比赛着不透明、无花纹、无光泽的纯黑色紧身平角短裤，短裤侧面宽度不少于15厘米。

（4）女子健身形体比赛着分体式泳装（非比基尼式），款式、颜色、材料不限，赛服必须覆盖住臀部的1/2和整个下腹部，穿戴美观。穿高跟皮（凉）鞋，鞋前掌厚度不超过1厘米，细跟，高度不超过12厘米。

（5）运动特长表演比赛均穿着与表演风格统一的服装，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

（6）运动特长表演环节突出运动能力的展示，运动员可单人或自由组合（性别不限），非形体套路（唱歌、器乐演奏、小品、杂耍等）不得参加比赛。

4.男子健身模特/女子健身模特

（1）预赛：形体展示。

（2）半决赛：运动服装展示，运动员集体进行运动装和小型运动器械的展示。

（3）决赛：礼服展示轮。

（4）男子健身模特形体展示轮穿着不透明、无花纹、无光泽的纯黑色紧身平角短裤，短裤侧面宽度不少于15厘米，禁止穿鞋、袜子。

（5）女子健身模特形体展示轮穿紧身连体泳衣展示，款式、颜色、材料不限，须覆盖住臀部1/2以及整个下腹部。穿高跟皮（凉）鞋，鞋前掌厚度不超过1厘米，细跟，高度不超过12厘米，禁止穿袜子。

（6）运动服展示轮运动装自选，服饰与运动鞋的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使用与表演主题和风格相符的小型、安全道具。

（7）正装、晚礼服或民族服饰自选，款式、颜色、材料不限。

5.女子健身比基尼

（1）预赛、半决赛：形体展示，自选比基尼赛服。

（2）决赛：规定路线（I）行走和展示形体，自选比基尼赛服。

（3）自选比基尼只允许在比基尼上片有拼接，下片不可以有拼接并至少盖住1/3臀部。

6.健身混合双人

不分赛次，参加男子健体、男子健身模特项目的运动员和参加比基尼健身、女子健身模特的运动员可组成健身混合双人参赛。

比赛动作为四个方向转体，男子运动员着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展示形体，女子运动员着自选比基尼赛服展示形体。

7.健身健美集体造型

不分赛次，参赛人数不少于8人，男女性别不限。通过形体造型和队形变化艺术展示团队的专业训练水平，其主要评价内容包括造型的动作编排与健身健美运动各项目主题的契合性、创意性、完成情况、观赏性及音乐、视频等多媒体的运用情况等，表演时间限定为不超过120-150秒，团队中男女运动员的服装和服饰得体、安全、颜色和是否穿鞋不限。

8.时尚模特

参赛人数限定为6—12人，不分赛次，健美项目运动员不可兼任项目。

（1）舞台形体展示轮

着装：男子着不透明、无花纹、无光泽的纯色紧身平角短裤，颜色不限，短裤侧面宽度不少于15厘米。运动鞋，发型需干净利落。女子着分体紧身运动背心、紧身运动长裤或短裤，颜色不限。运动鞋，长发统一扎高马尾。全队着装须统一，如男女混合队，款式按男、女要求统一，颜色全队统一。禁止使用油彩或体油，如有纹身须遮盖。

比赛程序与内容：运动队按签号顺序入场，各队运动员依次出场➔定位造型（1点位）➔行走至台前➔前台造型（2点位）➔向左（右）转身行走至指定位置整队运动员呈一排（如：图1），听裁判长口令，全体做四个方位的形体展示。形体展示后集体行走至后台➔流水谢幕（U型谢幕）（如：图2）。四个方位的形体展示技术标准男子参照健体，女子参照比基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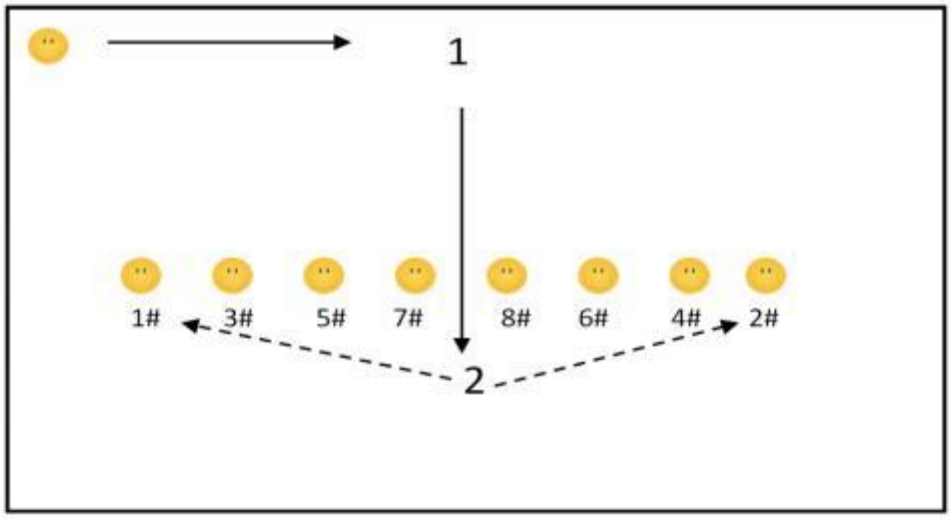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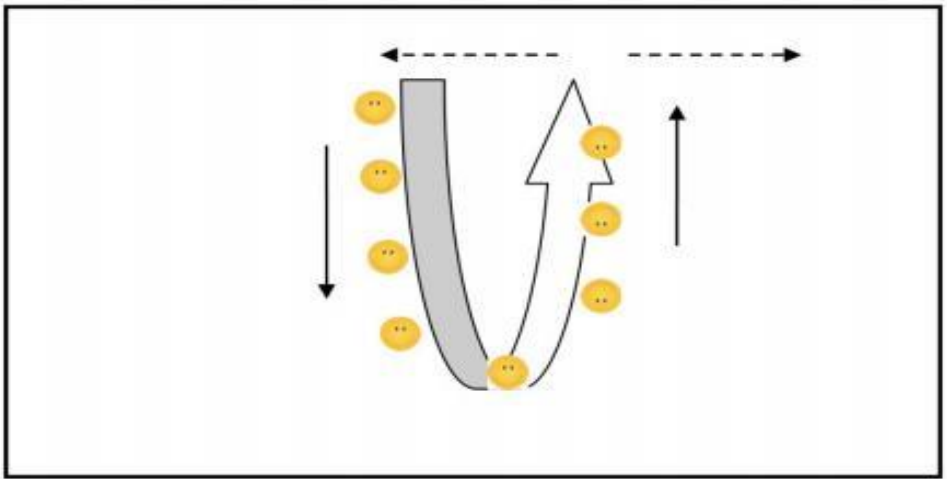


图2

（2）时尚活力秀轮

参赛队选择运动活力秀或国风活力秀参与本轮时尚活力秀比赛。

A.运动活力秀

着装：各队自选体育项目运动服装，服饰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赤足或穿运动鞋。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鼓励展示民族体育运动风采。禁止使用油彩或体油，如有纹身须遮盖。

B.国风活力秀

着装：各队自选中华民族传统服饰，如：旗袍、中山装、汉服、民族服装等，或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礼服等，服饰款式、颜色、材料不限，可佩戴或使用安全道具。禁止使用油彩或体油，如有纹身须遮盖。

比赛程序与内容：运动队按签号顺序入场，时尚活力秀内容须包括进场（台后定位造型）、走秀表演、整队成一排的2个造型动作（动作无需统一）与谢幕（流水谢幕/U型谢幕）4部分内容，自选音乐，时间不超过90-120秒。各部分内容贴合表现主题创编。

十、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8名，不足8名采取N-1办法录取。各组别获得前3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第4-8名的运动队（员）颁发证书。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团体总分前8名的颁发成绩证书。（需8人以上（含）参赛，方有资格参加团体总分评选）。

2.团体总分将根据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的前8名成绩得分进行统计。

3.前8名按9、7、6、5、4、3、2、1的办法计分，即第1名者得9分，第2名得7分，以此类推。

4.如团体总分相同，以获得第1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2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三）特别奖

1.男子健美最佳肌肉奖1名，颁发奖杯。

2.男子健体最佳体格奖1名，颁发奖杯。

3.健身最佳表演奖1名，颁发奖杯。

4.男子健身模特最佳风度奖1名，颁发奖杯。

5.女子健身模特最佳魅力奖1名，颁发奖杯。

6.女子健身比基尼最佳活力奖1名，颁发奖杯。

7.集体项目最佳艺术表现奖1名，颁发奖杯。

8.自选动作展示最佳音乐奖1名，颁发奖杯。

（四）优秀教练员奖

“优秀教练员”评选由获得1名或以上的冠军队伍的1名教练员获得，不重复颁发证书。

（五）优秀裁判员奖

“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名额占比赛裁判员总数的20%。

十一、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2025年5月8日18:00截止报名。

（二）报名方式：各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将报名表（附件2）以文件名为报名表+单位，发送到大会指定邮箱scdtxfbc@163.com完成报名，逾期不受理。请参赛队伍领队、教练完成报名后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比赛工作联系群。

十二、参赛经费与缴费办法

（一）参赛经费

1.会员单位：10人以上（含）的参赛代表队按2000元/队，缴纳比赛费用；不足10人的参赛代表队按单人项目：220元/项/人，缴纳比赛费用。非会员单位：10人以上（含）的参赛代表队按4000元/队，缴纳比赛费用；不足10人的参赛代表队按单人项目：440元/项/人，缴纳比赛费用。

2.参赛保证金：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缴纳参赛纪律保证金500元（报到现场缴纳，保证金无违规、违纪现象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3.参赛代表队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本次赛事大会不指定运动员入住相关酒店。

（二）缴费办法及开票说明

1.缴费方式：请于2025年5月12日前将参赛体育服务费汇到大会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工商学院

银行账户：02230500012001000 2759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西区支行

银行联行号：314651009007

2.开票说明：本次队伍参加比赛缴纳的参赛费用统一由四川工商学院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为“体育服务费”。

十三、技术官员和裁判

1.根据《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

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由承办方选派。

2.所有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学习和考试，考核通过抽签决定执裁安排。

3.裁判员须穿着裁判装备（装备不规范者，自动放弃执裁资格）。男士：白衬衣、深蓝色西装外套，灰色正装长裤，领带、黑色正装皮鞋；女士：白衬衣、深蓝色西装外套、灰色正装长裤（裙）黑色正装皮鞋。

十四、赛风赛纪

（一）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二）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

（三）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四）参赛运动员报名确认后，仅限参加本组比赛，不得跨组参加任何项目比赛，违者以弄虚作假论处。

（五）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五、其他

（一）组委会及其合作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视频进行旨在促进健美健身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二）相关通知请关注微信订阅号：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十六、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赛事联系人：王典，18202857355

报名联系人：文雅丽，15680376136

四川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2025年4月22日